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建筑地面）

编号：TWHN-ZHJL-008

工程名称	安徽怀宁方家湖 2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综合楼	分部（子分部）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施工单位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昌林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1	1 第 3.0.3 条：建筑地面工程采用的材料或产品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无国家现行标准的，应具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认可文件。 材料或产品进场时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2、应对型号、规格、外观等进行验收，对重要的材料或产品应抽样进行复检。	已执行	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
2	2 第 3.0.6 条：厕浴间和有防滑要求的建筑地面应符合设计防滑要求。	已执行	质量验收记录
3	3 第 3.0.18 条：厕浴间、厨房和有排水（或其他液体）要求的建筑地面面层与相连接各类面层的标高差应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质量验收记录
4	4 第 4.9.3 条：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工程，铺设前必须对立管、套管和地漏与楼板节点之间进行密封处理并进行隐蔽验收；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已执行	验收记录
5	5 第 4.10.11 条：厕浴间和有防水要求的建筑地面必须设置防水隔离层。楼层结构必须采用现浇混凝土或整块预制混凝土板，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0；房间的楼板四周除门洞外应做混凝土翻边，其高度不应小于 200 mm，宽同墙厚，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0。施工时结构层标高和预留孔洞位置应准确，严禁乱凿洞。	已执行	质量验收记录
6	6 第 4.10.13 条：防水隔离层严禁渗漏，排水的坡向应正确、排水通畅。	已执行	质量验收记录
项目总工： 何江 2017 年 4 月 16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卢洪孝 2017 年 4 月 10 日	